行政院農業	茶委 昌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暫行編制表			
鈛	爭) III	額	
崩	释	官等等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· (情
Í	i č	とは、ことで、一、一・一・一・一・一・一・一・一・一・一・一・一・一・一・一・一・一・一・		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
戶	F	管仁学升二二階至7.子39.十二二階至7.	_	_	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辦理。
副所	長		()	()	由硏究員兼任。
主任秘	書		()	(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組	長		<u>(</u> 0)	<u>O</u>	由硏究員或副硏究員兼任。
主	任		(六)	(六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
研究	員	簡任第十職等	111	111	暫以衛王弟十戢等辨里。 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
専門委	員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_		
 新 开	J III	· 一等主義人	11.11	1 1.11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
		唐仁复丿耶等\N 9	<u>-</u> -t	- - +	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專	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1 1	
助理研究	究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四	八〇	
組	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六	
技	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<u> </u>	<u> </u> 0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	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
合	2	室 頄	虱 政		室	計	會	'	包围	事 人	書
	辦	組	主	書	組	專	會	書	組	主	
	事						計				
計	員	員	任	記	員	員	主 任	記	員	任	記
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九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薦任第九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薦任第九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
(一八)	_	_	-		111		_		1.1	_	Ο
二六 六	0	0	—	0	11.1	_	—	0	1.1	—	1
			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				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			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	

附 註 :

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,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,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,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,均出缺不補;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